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慧，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慧，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及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等；2003 年至今，在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数		事会会议
李慧	8	8	0	0	否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管	同意

			<p>报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3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
5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p>	同意

			<p>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变更“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p>	
6	2023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独立意见</p>	同意
7	2023年1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p>	同意

			(5)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	--	--	--------------------------	--

### (五) 现场考察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积极主动履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治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细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加强自身主动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慧

2024 年 4 月 25 日